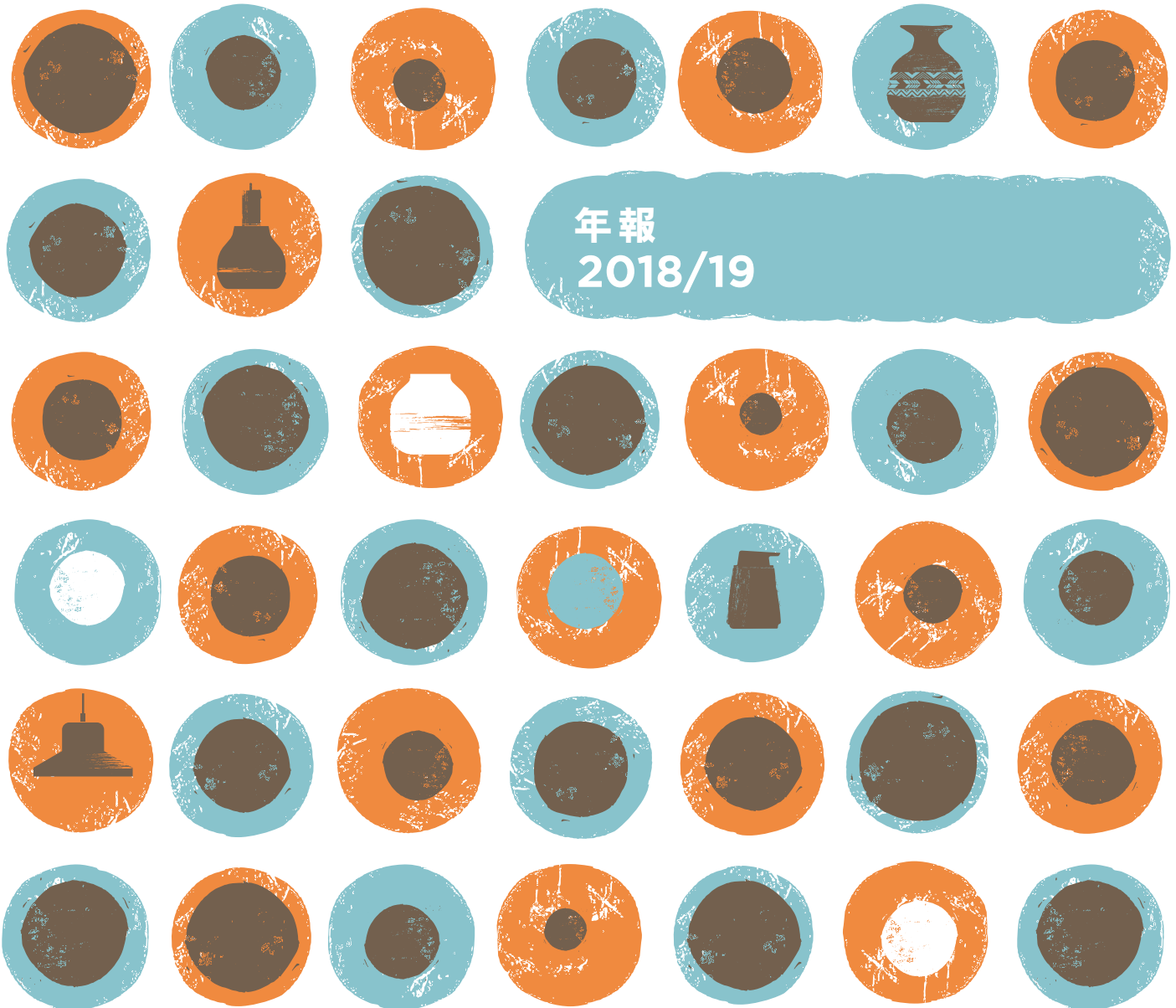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佘良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佘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佘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佘良靄先生
樊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黃雅欣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曾詠翹女士(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佘良材先生
黃雅欣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曾詠翹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合規主任

佘良材先生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廣場一期
18樓
1801至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bnc.cc

股份代號

8392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5,669	65,224	67,934	58,900
銷售成本	(58,025)	(39,492)	(43,969)	(41,362)
毛利	27,644	25,732	23,965	17,53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額	236	429	1,245	2,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7)	(6,053)	(6,697)	(11,6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65)	(7,381)	(21,958)	(15,082)
經營溢利／(虧損)	11,268	12,727	(3,445)	(6,571)
融資成本	(72)	(28)	(74)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6	12,699	(3,519)	(6,596)
所得稅開支	(1,890)	(2,363)	(1,415)	(428)
年內溢利／(虧損)	9,306	10,336	(4,934)	(7,0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32	10,347	(4,934)	(7,024)
非控股權益	(126)	(11)	—	—
	9,306	10,336	(4,934)	(7,02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288	29,504	61,519	55,036
負債總額	8,214	6,113	3,621	4,181
權益總額	13,074	23,391	57,898	50,855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務概覽

二零一八年是充滿不明朗因素的一年。中美貿易糾紛升級、英國脫歐陰霾和全球經濟放緩，均打擊全球消費市場的氣氛，拖累家品市場的整體營商情況，導致波動頻繁。面對這個艱難的局面，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下跌約13.3%至約5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7.9百萬港元)，並錄得應佔虧損約7.0百萬港元。

儘管如此，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亦是重要的一年，標誌著多項重大成就，包括重新翻新深圳展覽廳、設立質控實驗室及推出自家網上銷售平台以增加銷售管道。這些都是本集團顯著的成就，絕對有助我們優化業務。

出口業務

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仍然是我們的發展重心，我們相信加大營銷力度長遠將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中美貿易糾紛無可避免影響我們美國擴充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因此我們將美國團隊和歐洲團隊合併，並重組成一隻完整的出口團隊，以便我們集中資源更好地安排和實施營銷計劃。

為擴闊客戶基礎，我們積極參與海外展銷會及展覽，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 Objet)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我們藉此拉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距離，並深入了解市場趨勢。著手翻新中國展覽廳後，我們積極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向彼等展示我們最佳的設計和產品；質控實驗室投入營運後，我們進一步保證產品的質量上乘，從而有助我們提升生產技術。

電子商務業務

除傳統業務外，我們還增設亞馬遜商店、擴闊產品線和銷售管道，據此積極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於本年度，我們兩個自家網上銷售平台亦投入服務。於本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約43.5%的收益增長。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將來，二零一九年肯定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無疑將會放緩，且未來可能困難重重，管理層對全球市場的前景抱持審慎態度。儘管市場存在阻力，我們的團隊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積極尋求機會擴闊客戶基礎和市場份額。我們將善用自家實驗室，以進一步保證質量和開發嶄新先進的生產方法；我們將利用強大的設計和採購團隊，擴大產品種類。我們深信，憑藉美國和歐洲營銷專家合併，加上本集團在家品市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採取精準簡練的營銷方針，致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對新商機持開放態度，期盼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的殷勤努力和貢獻。另外，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一直對本集團的信賴和支持。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家品出口(主要於歐洲)仍然是本集團收益的核心來源。本集團亦繼續從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佔總收益約11.4%(二零一八年：6.9%)。

於年初，為拓展美國市場，本集團成立美國營銷團隊。然而，因中美貿易戰拉鋸及全球經濟氛圍持續惡化，我們擴張至美國市場的計劃實施時間表受到影響。我們檢討擴張計劃後決定重組營銷團隊，將出口團隊與美國團隊合併。這一舉措有助我們更好地動用人力及將資源集中於制訂營銷策略。

於本年度，中美貿易糾紛尚未平息，及英國脫歐仍未找到解決方案，令全球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下滑。為應對當前的經濟不確定因素，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穩固我們於全球家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 (i) 貿易展：為拓闊客戶基礎，我們於本年度參與知名貿易展，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用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
- (ii) 翻新展覽室：營銷團隊積極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展覽室及為彼等介紹最新設計，以致力尋求合作機會，同時為制訂銷售政策及生產計劃獲取寶貴前線情報。
- (iii) 質控實驗室：質控實驗室投入營運讓我們擁有強大研發平台，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生產技術。
- (iv) 推出自家網絡平台：於本年度，我們推出自家網絡平台以拓闊銷售渠道。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亦專注於拓展產品範圍。

雖然全球經濟面臨重重挑戰及消費者信心已下滑至低水平，惟我們富有經驗及穩健的管理層團隊將密切關注不斷更迭且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營商環境。與此同時，我們以貫徹一致及務實的基準調整及執行業務計劃。我們將致力透過有效、高效且符合本集團及持份者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分配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5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67.9百萬港元減少約13.3%。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三名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44.0百萬港元下降約5.9%至本年度約41.4百萬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毛利

相較二零一八年約24.0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減少約27.1%至約17.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5.3%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9.8%，乃由於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就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的大額採購量給予彼等相對較低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1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74.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1)增加營銷團隊人數及加薪；2)為拓闊本公司客戶基礎增加推廣及展覽以及廣告開支；及3)電子商務銷售的物流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二零一八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77.6%至本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電子商務業務的行政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1.4百萬港元下跌約71.4%，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後，則錄得溢利約8.6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開支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和經常性公司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1.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5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12.4及11.9，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19.0及18.7。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呈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4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30名僱員)，於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連同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從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賬面值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時任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股息7.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余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的胞兄及主要股東施秀沓女士(「施女士」)的兒子。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營銷及管理。余先生於逸丰實業香港創辦初期參與所有範疇及日常營運。隨著業務多年以來的發展及逸丰實業香港的營運擴展，余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o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余良霓先生(「余良霓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弟及施女士的兒子。余良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余良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逸丰實業香港及創緻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余良霓先生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余良霓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余良霓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煥發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余良霓先生擔任創傑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彼為該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創傑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良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何先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督辦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彼分別擔任企業發展總監及集團副主席，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發展、企業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錚森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收購及併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的高級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樊佩珊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樊女士於Fossil Grou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初時擔任資訊科技部門的高級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晉升至零售系統總監及資訊科技高級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 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是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詠翹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經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的會員。曾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理碩士學位。

曾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黃雅欣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申報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在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證審計及會計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原則。除本年度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本年度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佘良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佘良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佘良霓先生的胞兄。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

董事會於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半數董事會成員)，超出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所有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於本年度，董事已確認，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或自行閱讀監管資料更新而參加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年度常規董事會會議乃提前預定。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於本年席，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均參與討論本集團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控制。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1/1	5/5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陳麗燕女士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良靄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1/1	4/5	4/4	1/1	2/2	不適用
陳錚森先生	1/1	5/5	4/4	1/1	2/2	不適用
樊佩珊女士	0/1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的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是保持競爭優勢，提高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整體效能以取得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必要元素，並會加以鞏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於下文披露。

就董事會組成而言，本公司考慮多元化各個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民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觀點全面性、視野廣闊度、發展方向感及服務年限及其他不時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唯才是用的客觀標準，將根據候選人的品質進行甄選，使其能夠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及觀點，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多元化背景及技能矩陣以及達致本公司多元化目標的進展。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個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有關裨益，構建人才、技術、經驗及知識均維持在適當及均衡水平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挑選及委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該政策將繼續與本公司需求相關，同時反映當前及適用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於必要及適當時討論該政策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名委員會亦將持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確保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及該政策持續因應本公司變更的需求而更新，並將於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就該政策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述原則及指引以及本集團對本公司股息的考量因素及批准架構(「股息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在本集團有盈利能力及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業務的前提下，本集團可考慮向本集團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本集團擬在維持充足資金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和回報本集團股東之間達致平衡。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

任何根據股息政策作出的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計劃有效使用保留盈利以鞏固營運基礎、已建立業務的資金增長及新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作為參考資料或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基準。概不保證會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集團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在本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i)省覽及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及中期報告後，方呈交至董事會，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常規之影響及相關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ii)於開展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事宜；及(iii)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準確程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程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企業方針及目標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良材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閱本年度之董事之薪酬組合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認為屬公平合理。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挑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定期審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良材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閱及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概無新董事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i)評估獨立非執董事的獨立身分；(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ii)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訂明進行以下事項的方式：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事項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擁有技能、經驗、知識及見解角度多樣化達致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擔任董事職務，當中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統稱為「**標準**」)：

- (a) 所有方面的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 (b)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包括可貢獻的時間、相關利益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關注力；
- (c) 資質，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
- (d)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5(2)及5.09條的規定(受限於不時可能作出的修訂)符合獨立性標準的情況；
- (e) 人品聲譽；
- (f) 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g) 就有序接任董事會職務而制訂的計劃；及
- (h)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推出正式程序，以定期審閱提名政策，確保其為透明及公平，與本公司的需求息息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制裁風險。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的職責。有關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陳麗燕女士、余良霓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陳麗燕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度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亦就股份在GEM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已付／應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700	700
核數服務 —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	1,165
非核數服務 — 上市服務(包括上市開支)	—	350
總計	700	2,215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責任。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已委任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相關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本集團就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等，並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曾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黃雅欣女士（「黃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曾女士及黃女士已於本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合規主任

余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余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或電郵至info@bnc.cc。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和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並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110頁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為約31.3百萬港元，稍為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本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ⁱⁱ⁾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13.5	13.2	1.0	4.9	7.3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 ⁽ⁱ⁾	0.7	4.0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 ⁽ⁱ⁾	4.1	0.6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企業名聲	6.4	6.3	1.3	2.9	2.1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0.7	1.1	0.6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32.0	31.3	3.0	13.7	14.6	

(i) 即少於100,000港元

(i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調整。

董事會報告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1)完成於中國的展覽廳翻新工程；2)參與三個展覽會，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3)建立具新設備的實驗室；及4)為設計師及質控人員提供外部培訓課程，提升彼等分別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專門知識及產品質量需求及法規的了解。受中美貿易戰及全球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我們延後了於歐洲及美國各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的業務計劃。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戰對我們計劃的影響，並可能在有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改動。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6百萬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佘良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佘良霓先生及陳麗燕女士將各自退任董事。佘良霓先生及陳麗燕女士將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佘良霓先生及陳麗燕女士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會向股東提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董事不時具有權利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獲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簡述載於本報年第10至12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3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良材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良材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麗燕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良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麗燕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良材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良材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持有的86,250,000股股份，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麗燕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L)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良材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定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 (b) 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 (f)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 1.00 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回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在下文第(r)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最後一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根據(c)段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 (r)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於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的股份之行使價而言，有關上市之股份發行價應被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除須取得本(g)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不時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儘管如此，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中期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及可獲行使或被當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無論全部或部分)。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作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和相關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上述更改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更改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更改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更改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更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關於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的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

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列載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6%
— 五大供應商總計	90%
銷售	
— 最大客戶	19%
— 五大客戶總計	63%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07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701平方米(「物業」)，每月租金為約90,000港元(包含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泛華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余良材先生擁有的間接全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逸丰實業香港與泛華深圳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1,060平方米(「經擴展物業」)，每月租金約0.1百萬港元(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經擴展物業產生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十二個月。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已被終止。

經擴展物業用作我們的中國展覽廳及辦公室。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就向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在第(a)項披露為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已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年內，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本年度披露，就遵守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控股股東訂立，以競爭權益而言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本年報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時任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時任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時任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合規顧問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更換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耀盛」)已與本公司達成共識，以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是耀盛近期出現人事變動。

天泰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後事項

除「更換合規顧問」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舍圖」、「我們」欣然宣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日常營運中。我們相信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審慎管理環境及社會事宜是長遠致勝的關鍵因素。深入了解環保的風險和機遇後，本集團致力為下一代減少浪費、保護地球，並回應監管當局對環保的期望。

管理層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介紹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願景、政策及措施，並匯報在此方面的表現，以與內外持份者進行溝通。

董事會致力改善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該等策略乃為我們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而運作。持份者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機制及思路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的持份者」一節清楚列載。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披露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時，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評估業務及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層面、採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量化若干數據，作為關鍵表現指標。

範圍及報告期間

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我們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業務和辦事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披露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所實施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政策及活動以及我們的表現。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年報第13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我們已遵守及按優次排列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層面。重大層面指反映我們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或對我們持份者的評估及決定構成重大影響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概述以下各方面：

-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 產品責任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備有中英文版，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反饋意見及資料

我們歡迎閣下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意見，協助我們不斷改善我們表現及持續發展能力。請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聯絡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電話：(852) 2342 5588

電郵：info@bnc.cc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希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點保持一致，同時平衡本集團及持份者的利益。持份者可能關注的議題及我們的溝通及回應方式載列如下：

持份者	可能關注點	溝通及回應
聯交所	上市規則合規及按時及準確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及刊發公告。
政府	法律及法規合規、避免逃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報稅以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透明度、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業績、可持續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公佈財務報告或經營報告及按時披露。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通訊刊物。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定期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及訪談。
客戶	服務品質、合理價格、商業信譽、產品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電話、售後服務、客戶查詢處理機制及快速網站更新。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酬金、培訓及發展及工作環境。	舉辦員工活動、培訓、僱員訪談及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僱員志願者活動。

環境方面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多類家居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由於並無生產活動，我們的營運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換言之，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所用資源及所產生廢棄物十分有限。儘管如此，我們重視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一直努力在日常業務營運的所有環節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於業務往來中採納世界級環保常規，藉此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增強環境表現。

我們通過提高能源效率、處理廢棄物管理事宜及推廣回收及循環利用理念，致力打造一個「綠色」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我們持續檢討內部經營常規，確保其符合可持續企業發展的理念。為實現環保目標，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

- 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識別、評估及減輕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所有潛在環境影響；
- 擔當領頭角色及於整個員工團隊之中發展強大的環保管理文化；及
- 提供資源及系統，以及為僱員提供必要培訓，使其能履行我們的環保責任。

合規及投訴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環境問題有關的經確認違規事件或投訴。

空氣污染管控

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使用兩輛汽車（其中一輛是混合動力汽車）是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認為這對空氣污染的整體影響不大。

於報告期間的汽車燃料總消耗量為959.77公升（二零一八年：844.41¹公升）。下表列示我們營運的主要空氣污染排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NOx)	克	673.07	522.90
硫氧化物(SOx)	克	14.11	12.41 ¹
懸浮粒子(PM)	克	49.56	38.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有效善用資源，不只是為了降低成本，亦對地球有助益。

我們已實施節約能源及資源常規，以加強僱員有關締造更佳環境的意識，包括在下班時關閉不使用的設備或電器，另外，最後離開房間或辦事處場所的僱員必須關閉所有電燈及空調。

根據我們的資源消耗，下表載列我們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²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1：直接排放	汽車燃燒	噸	2.60	2.29 ¹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噸	38.38	37.52 ¹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商務航空差旅	噸	10.96 ³	2.20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	51.94	42.01
碳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港元收益	0.88	0.62

資源使用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消耗大量天然資源，且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

為進一步加強資源的有效運用，我們矢志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並已制定綠色辦事處措施，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我們於晚上或離開辦公室場所時亦關閉空調系統。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及水。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所耗用的能源及相應能源消耗密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能源消耗	千瓦時 ⁴	53,817.00	53,873.00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每百萬港元收益	913.70	793.02

¹ 我們已就總汽車燃料消耗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得性，重新審視及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數字。

²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最近公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的報告規定。

³ 於報告期間，我們積極參與海外展銷會及展覽，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 Objet)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航空差旅及其相應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⁴ 數據收集方法已經改良，管理層認為這可以更有效地呈列本年度的能源消耗數據，並已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有關數字。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銷售家居用品，故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故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與有害廢棄物相關的數據。

另一方面，我們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源自行政工作的用紙。報告期間的打印紙消耗量為357.5公斤(二零一八年：272.5公斤)，即每百萬元收益6.07公斤(二零一八年：每百萬元收益4.01⁵公斤)。

為盡量減少產生的廢棄物，我們實行雙面列印和影印政策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以電子形式傳輸資料以減少紙張消耗。我們鼓勵僱員避免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循環再造產品，及鼓勵彼等使用可補充裝文具，而非一次性文具。

用水

水資源主要用於香港及中國的辦事處。我們在獲取用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且現有的水供應能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微，主要是作基本的清潔及衛生用途。為了減少浪費用水，我們積極促進員工節約用水意識。舉例而言，我們提醒員工在使用水龍頭後擰緊開關。由於若干地點的水費已計入管理費內，我們無法取得及披露相關用水數據。

社會方面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標準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管理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助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協助僱員適應架構變更以及善用科技來決定該如何在某方面作出改進。我們旨在構建一個促進勞資關係融洽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採納符合中港兩地僱傭法律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業務及營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會嚴格遵從相關規例及規則中列明的勞工準則及人權規定，給予僱員應有的權益及保障，包括補償及遣散、招聘及推廣、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其他權益及福利。

為防止出現強迫勞工及童工情況，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會對每位應聘者進行詳盡的面談篩選。我們展開徹底的背景核查，通過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及作出詳細查詢，核實申請表格所列個人資料，確保我們並無僱用童工。

⁵ 為保持計算基準一致，每百萬元收益的打印紙消耗量於二零一八年已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倘管理層發現任何童工情況，我們會即時終止其合約及調查事件。本集團嚴禁強迫勞工，對此絕不容忍。我們亦嚴肅對待童工問題，並會對任何對有關情況的擔責的員工採取懲戒行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工作經驗、工作體驗、學歷、技術及道德標準以及整體性別及年齡方面的多元化。

我們與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協議，僱傭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作時間、年假及其他福利。

我們全職僱員的職能分佈呈列如下：

性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職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男	11	10	普通員工	19	15
女	23	20	中級管理層	11	11
			高級管理層	4	4
總計	34	30	總計	34	30

於報告期間，有6名(二零一八年：14名)員工離職，包括三男三女僱員(二零一八年：九男五女僱員)，年齡主要介乎18至40歲。在離職者中，83%(二零一八年：78%)任職普通員工。

健康及安全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職業風險機會頗低。

雖然如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遵守適用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主要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避免發生意外：

- 確保妥善設計廠房以避免發生意外；

避免發生火警：

- 確保出口安裝「出口」照明燈並在辦公大樓張貼清楚逃生指示；
- 保持所有逃生渠道安全及沒有障礙物；
- 確保所有逃生門均可以輕易打開及逃生門並未上鎖；
- 提供適當及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保持工場清潔及確保光線充足及通風；
- 提供充足排水渠道；

確保衛生：

- 提供足夠的衛生及清潔設施，以及足夠的食水供應；及

提供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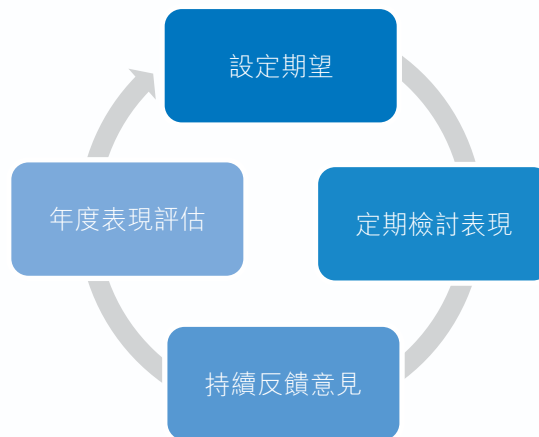
- 在工場維持足夠的急救設施。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任何涉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致命事件或嚴重事件／事故。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深信如果員工培訓及發展全面，則我們必定成功。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因此我們對員工發展作出投資，以提升彼等各自的能力，從而使彼等能夠有效地執行各自的工作。

我們致力支持各階層僱員的表現提升、發展及成長，並已實施有效的表現管理及評核程序。



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是本集團向僱員派發獎金及／或升職的基礎。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後，可根據不同部門需求及個別僱員工作範疇，規劃及執行跟進措施，包括在職及業餘培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明白提升僱員質素及鼓勵員工出席外部職業相關課程以提升其專業技術和知識實屬不可或缺。於報告期間，培訓統計數據呈列如下：

性別	僱員人數	%	職級	僱員人數	%
男	1	33%	初級	2	67%
女	2	67%	中級	1	33%
總計	3	100%	總計	3	1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⁶
受訓者已接受總培訓時數	12	不適用
按性別劃分每名受訓者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	4	不適用
女	4	不適用
按就業職別劃分每名受訓者的平均培訓時數		
初級	4	不適用
中級	4	不適用
管理級	–	不適用

經營常規

我們透過專注發展和提供客戶心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致力超越客戶的期望。

我們部分國際家居用品品牌擁有人法團及持牌人客戶極重視產品質素。我們設有強健的質量保證程序及監控程序，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監管準則及客戶期望。

⁶ 我們並無保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職培訓記錄詳情，因此無法披露二零一八年的相關比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責任從供應鏈開始。我們生產優質產品倚賴供應商。我們的政策為持續監察及確保維持第三方工廠的質量優秀。主要措施包括：

接受

接受第三方工廠前，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供應商的廠房規模、廠房設施、設備質量、標準管理技巧、工作安全、專業道德、財政穩定、產能及地點等。

定期評估

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造訪第三方工廠，並

- 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 了解是否存在嚴重違反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情況及進行跟進措施(如有需要)。

檢查

客戶不時亦會對我們經選定供應商的若干方面進行評估，包括技術能力、專業道德、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準則。於報告期間，經評估的供應商已就該等檢查取得滿意結果。

我們家居用品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家居用品總採購的90%以上。其位於中國廣東省。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供應商有任何嚴重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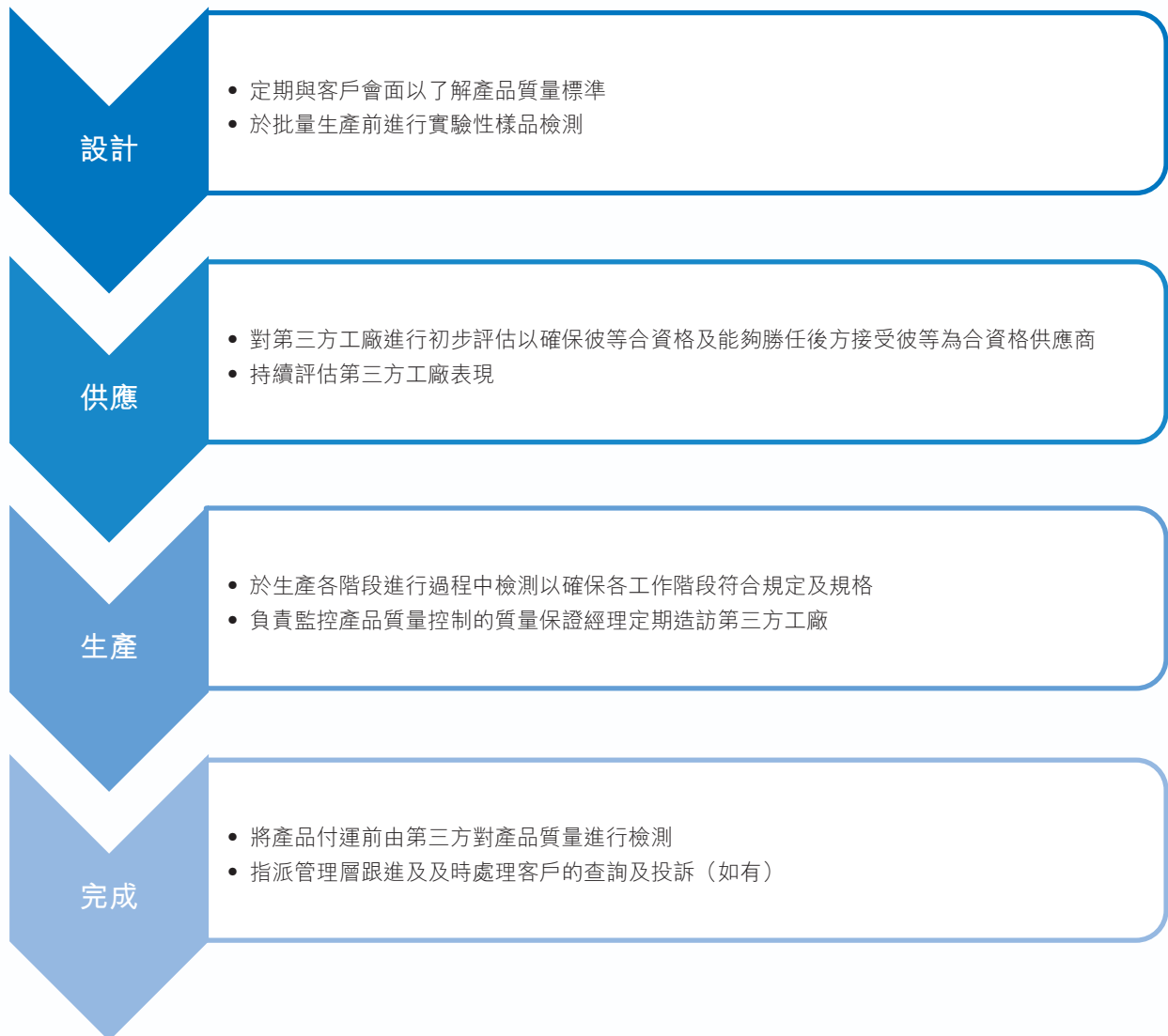
產品責任

我們已確立常規及／或政策以確保產品責任滿足下列三大方面的相關準則。

1. 健康及安全；
2. 知識產權；及
3. 資料私隱。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設計、開發及供應符合相關主要健康及安全準則的產品，例如歐洲委員會頒佈的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因此，我們已制訂及實施若干質量保證措施，披露如下。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嚴重質量缺陷申索或產品申索或要求退款或退貨問題。此外，我們亦已符合香港的產品安全標準和貿易操守要求，例如《商品說明條例》所訂明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倘若客戶不滿意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將按個案基準進行調查，並與客戶磋商以提供折扣或補貨，但該等事件很少見。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會嚴格遵守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我們已設立常規及／或政策以杜絕知識產權侵權情況，其中包括：

1. 我們務求不使用未獲授知識產權的任何設計、標誌或圖片；
2. 我們已與主要第三方工廠訂立保密協議，藉此保障客戶與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的知識產權；
3. 就本集團的設計，本集團一般保留該等設計的知識產權或將知識產權歸屬予客戶，作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及
4. 董事致力於在合適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當中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歐盟、美國、英國、香港及中國有八項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註冊商標，其中兩項乃於報告期間註冊。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從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

資料私隱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僅會收集及保留客戶背景的基本及公開資料，且嚴禁僱員散播或使用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基於此，我們認為在資料私隱方面我們的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我們收集、維持及使用客戶資料的常規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商業道德

僱員須遵從僱員操守準則的規定，當中說明我們對經營行為的期望。集團每名僱員均須閱讀及簽署僱員操守守則。

具體而言，我們嚴禁在業務中有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及／或欺詐。我們亦非常注重保密。我們訂立了處理保密資料的規定，以及禁止任何僱員向外界人士洩漏本集團或客戶的保密資料。一旦出現行為失當，如違反保密要求、有任何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行為等，我們將針對涉事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

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本集團採納舉報政策，就任何不當操守、不誠實或瀆職的疑慮或投訴作出舉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反貪污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做法的法律訴訟。

社區投資

作為負有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一直努力建設美麗健康的社區，並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和聯絡，藉此為社區發展貢獻力量。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說明	遵守或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方面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控制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產生極少廢棄物，請見「廢棄物管理」一節。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說明	遵守或解釋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排放、溫室氣體 排放及資源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用水極少，請 見「用水」一節。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業務所用包裝 材料極少。	已解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我們的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已解釋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說明	遵守或解釋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對發行人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已遵守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員工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對發行人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對發行人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已遵守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對發行人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已遵守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已遵守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10頁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及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i)及20以及載於第76頁附註4(e)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總額約2,115,000港元及存貨撥備約27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之會計政策所述，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因此，董事於釐定陳舊存貨之適當撥備時乃基於詳細陳舊存貨分析作出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1,676,000，佔本集團資產淨值23.0%。根據客戶信譽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期限介乎於30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估計，以上所有均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確認虧損撥備固有的主觀性質，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令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風險增加。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存貨估值及撥備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參與存貨清點時識別及評估過時及陳舊存貨；
- 將可變現淨值與存貨成本價進行比較，而有關可變現淨值乃透過詳細審閱於報告期末後的銷售而得出；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是否充足。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程序包括：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適當分組；
- 測試管理層制定歷史虧損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該等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 根據證明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及
- 測試就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類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德輝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58,900	67,934
銷售成本	8	(41,362)	(43,969)
毛利		17,538	23,96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	2,623	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50)	(6,6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082)	(21,958)
經營虧損		(6,571)	(3,445)
融資成本	9	(25)	(74)
除稅前虧損		(6,596)	(3,519)
所得稅開支	10	(428)	(1,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7,024)	(4,93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0.70 港仙)	(0.57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024)	(4,9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	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43)	(4,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225	1,074
遞延稅項資產	18	88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	-	959
		7,313	2,13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42	807
貿易應收款項	21	11,676	12,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86	3,971
即期稅項資產		1,362	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31,332	41,626
		47,723	59,3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914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386	1,320
預收按金	24	381	152
應付融資租賃	25	167	159
即期稅項負債		9	3
		3,857	3,130
流動資產淨值		43,866	56,25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5	324	491
資產淨值		50,855	57,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40,855	47,898
權益總額		50,855	57,8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余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8	(38)	-	-	23,401	23,39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	-	-	(4,934)	(4,906)
集團重組	360	-	-	-	(36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6(b))	7,120	-	-	(7,12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6(c))	2,500	-	-	43,913	-	-	46,413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7,000)	(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0)	36,793	(360)	11,467	57,89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	-	-	(7,024)	(7,0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8	(29)	36,793	(360)	4,443	50,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596)	(3,5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7	2,433	541
利息收入	7	(352)	(85)
融資成本	9	25	74
滯銷存貨撥備	20	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及11	-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217)	(3,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83	1,984
存貨(增加)/減少		(1,308)	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85	(3,02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82)	(1,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66	776
預收按金增加/(減少)		229	(88)
經營所用現金		(1,344)	(4,225)
已付所得稅		(1,347)	(2,742)
已付融資成本		(25)	(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6)	(7,0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a)	(7,627)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5)	-
已收利息		352	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00)	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2	-	(42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32	-	587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32	(159)	(17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6,413
已付股息	14	-	(7,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	39,3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94)	32,45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26	9,17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2	41,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332	4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

本集團只在當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其他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經顯著上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一項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356	15,356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綜合框架，來釐定收益確認的條件、金額及時間。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產生下列主要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的收益在本集團已向客戶銷售交付產品，並且接獲銷售和接納確認，以及並無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尚未達成責任時確認。當客戶購買商品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因此，客戶收取產品以後，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得以確認。就其他家居用品商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風險及損失已經轉移至客戶時達成交付，無論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支持驗收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基本上已完成，由於最新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因此與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而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前亦可能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或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約2,27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款項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過渡緩解作出調整。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起之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列載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這一準則。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抑或是作為一組項目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其取決於何種方式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式。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 有關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併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群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構成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持作用於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設備	20%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3.3%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和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d)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g) 財務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財務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財務資產(續)

債務投資(續)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財務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財務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份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於客戶得到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且已扣減任何商業折扣。

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銷售商品收益，將產品控制權於時間點上已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收取家居用品的時間點)時確認。

銷售家居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家居用品後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包裝、樣板及設計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源自家居用品銷售的收益、包裝收入及樣板和設計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其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l) 僱傭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需要參與當地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審視，以觀察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其後估計轉變而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o)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向來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會就該項金融工具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的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同其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合理可取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約到期日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行或預期變動，將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的資料顯示相反情況，本集團認定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具有良好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責任；或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化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財務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的分析為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財務資產成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發生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等；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欠款的前景(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會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財務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4,000港元)。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本集團的呆壞賬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面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進行撥備。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倘若本集團的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11,6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59,000港元)。

(ii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預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於未來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之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對存貨之賬面值及於有關估計變動之期內之撥備／撥回金額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撥備約為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於年內，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約為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按於年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折算至港元的以外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面對之外匯風險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15,460	546	27,120	117	79	43,322
財務負債	1,532	855	906	-	7	3,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36,444	457	19,637	490	140	57,168
財務負債	1,067	116	1,618	5	10	2,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及英鎊的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之概約變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7%	(38)	24
人民幣	(7%)	38	(24)
英鎊	8%	8	—
英鎊	(8%)	(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	— ⁽ⁱ⁾	(36)
人民幣	(11%)	— ⁽ⁱ⁾	36
英鎊	14%	(57)	—
英鎊	(14%)	57	—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就港元與美元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匯匯率的假設變動釐定，有關變動與於年內的歷史波動相符。假設變動代表董事就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之期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點，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擁有重大風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各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近35.0%(二零一八年：50.4%)。本集團已設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追收，以限制就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部分的風險。近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單據發出日期起30至12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出現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經本集團評估，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

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10,901
最多30天	1,623
超過30天	35
	<hr/>
	1,658
	<hr/>
	1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經本集團評估，該等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並總結出該等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到期情況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4	-	-	-	914	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6	-	-	-	2,386	2,386
應付融資租賃	184	184	153	-	521	4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96	-	-	-	1,496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0	-	-	-	1,320	1,320
應付融資租賃	184	184	337	-	705	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充足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則因應當時的通行市況而改變。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3,32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16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3,300	2,816

(f)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58,900	67,93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352	85
包裝收入	197	422
樣本及設計收入	133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
匯兌收益	1,494	—
其他	447	288
	2,623	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英國	22,220	24,512
丹麥	11,203	14,023
法國	4,450	7,110
澳洲	2,536	947
波蘭	1,621	3,267
意大利	1,596	1,709
德國	1,067	1,287
荷蘭	487	798
其他	13,720	14,281
	58,900	67,93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店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91	950
中國	6,250	124
其他	384	—
	7,225	1,074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9,716	11,716
客戶B	11,123	17,015
客戶C	7,966	14,096
客戶D	6,376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	273	—
耗材	169	2,896
家居用品成本	37,470	37,738
商品處理費用	2,216	1,927
包裝開支	917	1,016
其他	317	392
	41,362	43,96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
銀行借貸利息	—	2
已貼現票據利息	—	33
融資租賃開支	25	38
	25	74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	1,380
去年撥備不足	406	50
	415	1,4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超額撥備	—	2
去年撥備不足	—	3
	—	5
遞延稅項(附註18)	13	(20)
	428	1,41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獲豁免繳納稅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質頒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生效。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自前期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前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596)	(3,5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088)	(581)
不可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	(4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19	2,375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51)
本年度撥備不足	—	(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6	5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	—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67	90
稅項減免	(27)	(30)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3	2
所得稅開支	428	1,415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5,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5,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0,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	20
於二零二二年	20	63
於二零二一年	134	349
於二零二零年	624	408
	778	840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的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10	705
家居用品成本	37,470	37,738
折舊	2,433	54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94)	82
上市開支	–	13,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2,532	1,959
— 倉庫	67	–

12.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90	4,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386
	7,478	4,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02	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2
	1,236	902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離職補償。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	650	18	668
余良霓先生	-	520	18	538
陳麗燕女士	-	585	18	603
	-	1,755	54	1,8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120	-	-	120
陳錚森先生	120	-	-	120
樊佩珊女士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1,755	54	2,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	360	18	378
余良霓先生	–	336	17	353
陳麗燕女士	–	336	17	353
	–	1,032	52	1,0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63	–	–	63
陳錚森先生	63	–	–	63
樊佩珊女士	63	–	–	63
	189	–	–	189
	189	1,032	52	1,27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024	4,93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864,384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14	493	780	–	2,587
添置	–	58	827	–	885
出售／撇銷	–	–	(450)	–	(450)
匯兌差異	–	2	–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4	553	1,157	–	3,024
添置	5,322	2,818	–	446	8,586
匯兌差異	–	(3)	–	–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6	3,368	1,157	446	11,6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38	240	780	–	1,858
年內費用	285	91	165	–	541
出售／撇銷	–	–	(450)	–	(450)
匯兌差異	–	1	–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23	332	495	–	1,950
年內費用	1,855	268	248	62	2,433
出售／撇銷	–	–	–	–	–
匯兌差異	–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8	599	743	62	4,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8	2,769	414	384	7,2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221	662	–	1,0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1
計入自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1
扣減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19.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 & C BVI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 (「逸丰實業」)	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設計、開發及 銷售家居產品
舍圖國際有限公司 (「舍圖國際」)	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正南科技」)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創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電子商務業務
緻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電子商務業務
Shooting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電子商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舍圖時尚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設計「Satu Brown」 產品
正南電子商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50,000 元	-	100%	營銷及銷售家居用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50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29,000 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42	8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 1,84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07,000 港元)，已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7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概無存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超過十二月後收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76	12,559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120 日。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77	3,083
31至60天	468	409
61至120天	8,131	8,772
超過120天	-	295
	11,676	12,55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涉及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14	1,623
超過30日	-	35
	1,314	1,658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附註3。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估計及按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資料作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超過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接近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接近零。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英鎊	7	2
美元	11,665	12,548
其他	4	9
	11,676	1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85	1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12	974
	1,197	988
按金		
租金按金	181	178
公用設施服務按金	8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959
	189	1,145
其他應收款項		
供應商回贈	–	2,547
應收設計服務費	–	244
其他	–	6
	–	2,797
	1,386	4,930
非流動部分	–	959
流動部分	1,386	3,971
	1,386	4,930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5,454	4,542
港元	15,272	36,014
人民幣	546	451
英鎊	110	488
其他	75	131
	31,457	4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4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615	470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1,762	850
其他	9	–
	2,386	1,320
預收按金	381	152
	3,681	2,968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98	1,496
91至180天	3	–
超過180天	13	–
	914	1,496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本集團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收按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533	1,218
美元	1,286	1,618
人民幣	855	116
英鎊	–	6
其他	7	10
	3,681	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	184	167	1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	521	324	491
	521	705	491	650
減：未來融資支出	(3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491	650	491	65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167)	(159)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324	491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5.44%（二零一八年：5.4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之股份		37,999,997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b)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c)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43,913,000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進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本集團政策為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八年：1.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應付融資租賃結餘下降所致。

本集團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股份。根據本集團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80	3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8	44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1,49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604	32,455
		24,481	32,89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66
應計費用		289	250
		289	716
流動資產淨值		24,192	32,179
資產淨值		24,572	32,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27(b)	14,572	22,559
權益總額		24,572	32,55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234)	(14,234)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6(b))	(7,120)	—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6(c))	43,913	—	43,9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793	(14,234)	22,55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7,987)	(7,9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93	(22,221)	14,572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企業已收取的註冊資本超過其註冊資本的金額。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逸豐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異。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8	2,13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	1,979
	2,277	4,11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就租約協商的平均租期為3年(二零一八年：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	1,672	1,352

附註：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10	1,68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7,000港元)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抵銷(二零一八年：透過融資租賃撥付)。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轉讓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融資租賃	650	(184)	-	25	-	491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轉讓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43	587	(1,730)	-	-	-
銀行借款	427	(429)	-	2	-	-
應付融資租賃	-	(215)	-	38	827	650
	1,570	(57)	(1,730)	40	827	650